

华泰财险网络支付保险附加扩展投保人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网络支付保险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之处、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将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从“商业银行、支付机构或被保险人”扩展至“被保险人本人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设立的且经保险人认可的企业或机构”。